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84)

有關採購機械設備 之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採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採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機械設備，代價為 250 百萬日圓（相當於約 13.28 百萬港元），惟須受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採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採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未遵守上市規則的理由

對上述交易比率進行審查後，董事會承認本公司不慎未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理由如下段所述。

本公司本應就採購事項產生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作出相關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責任時遵守該等規定。遺憾的是，本公司承認由於其無意失察而延誤就採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1)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2)維嘉貝特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須在收到製造商提供的設備生產完成證明，並經賣方確認後，方為生效。

標的事項：買方同意採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機械設備，代價為 250 百萬日圓（相當於約 13.28 百萬港元），惟須受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付款條款：(1) 於簽署採購協議後一個曆日內，買方須支付 60 百萬日圓作為定金；
(2) 於收到賣方發出的付款通知後，買方須於三天內支付餘下 190 百萬日圓予賣方；及
(3) 賣方須於收到由買方支付的全部款項後，裝船並 v 將機械設備送到買方的工場。

質量保證 : 保修期為由安裝驗收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或裝船日期起計的十五個月（以較早者為準），保修包括正常保養維修及有缺陷部件的更換，但不包括正常折舊及損耗，以及在未經賣方事先同意遷移機械設備。

終止 : 倘買方支取消採購事項，賣方將不會退還定金予買方。

倘機械設備未能完成生產，賣方須將定金全退還數予買方。

倘機械設備因賣方的原因而未能交付，則賣方須於確認無法按時交付的日期起計十個工作天內向買方定金的 200%。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收到製造商提供的設備生產完成證明，並經賣方確認，而買方已悉數支付代價予賣方。預期機械設備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尾左右送貨到買方的工場。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於香港向多元化的客戶提供印刷服務。本公司亦從事就廣告、精裝圖書及文具提供解決方案。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服務。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印刷機及印刷設備貿易。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採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採購事項之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機械設備之規格、功能及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本集團一直致力並投入資源以提升其印刷生產設備及技術，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尤其是更趨於數碼印刷，其預期將有更高的產品質量、更快的生產過程，以及更多元化的訂單組合。董事認為採購事項搶佔了數碼印刷的先機。連同本集團一直持續優化生產設備及工場，董事認為採購事項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數碼印刷領域的競爭力，並在市場上的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採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採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未遵守上市規則的理由

對上述交易比率進行審查後，董事會承認本公司不慎未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理由如下段所述。

本公司本應就採購事項產生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作出相關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責任時遵守該等規定。遺憾的是，本公司承認由於其無意失察而延誤就採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於遺漏上述披露，甚是遺憾，並重申不合規事宜並非故意。為確保未來不再發生類似上市規則不合規事宜，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措施及程序：

1. 董事已指示本集團管理層採取所有必要措施檢查本集團有關採購資產的交易，並不時監察用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以就交易進行分類的相關數字，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市值，以確保該等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
2. 本公司將安排更頻繁地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舉辦定期培訓及提供更多合規指引及材料，藉以提醒及更新他們對上市規則規定的知識及理解。

本公司始終希望能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上市規則，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4）
「代價」	指	根據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採購事項之代價，即 250 百萬日圓（相當於約 13.28 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械設備」	指	一台 Miyakoshi 全彩色數碼噴墨輪轉印刷機
「採購事項」	指	根據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採購機械設備
「買方」	指	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採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採購機械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採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賣方」	指	維嘉貝特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莊卓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馬兆杰先生及余美紅女士。